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2/23~2019/3/1)

国家级

1、关于原商标评审委员会网站暂停服务的通知(国知局)

按照机构改革部署,原商标评审委员会网站已暂停服务,相关内容将迁移至中国商标网。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 2、知识产权服务清单详解 | 国际注册篇(京知局)
 - 一、WIPO 知识产权国际注册

支持政策

1. PCT 专利申请费用减免

WIPO 对 PCT 专利申请费用作了相关的减免政策。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且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国家的国民,并居住在该国的,以及根据最近五年平均年度备案的数据,其国民和居民作为自然人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 10 份(百万人口)或少于 50 份(绝对数量),可以减免国际申请费的 90%。此外,符合国际申请费减免 90%资格的申请人,将不必支付向国际局作为接收处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发送费。此外,WIPO 对电子申请国货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属于被世界银行归类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经济体,相关费用也可以得到减免。

2. 马德里商标注册费用减免

WIPO 规定,使用马德里协定注册国际商标,如果特定人基础申请是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出,将可以享受基本费减免 90%(减为 65 或 90 瑞士法郎)。



二、国内知识产权国际注册

支持政策和举措

(一) 国家支持政策

1.国务院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对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水平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把"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措施之一,"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出,到 2020 年,PCT 的专利申请量达到 6 万件。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完善专利审查协作机制。继续深化专利审查业务国际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

2.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围绕国务院文件要求,出台系列政策举措,提高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水平。

制定《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细则(暂行)》(国知发管字〔2012〕67号),指导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做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规范申报行为。

根据 WIPO 减免政策出台《关于国际申请(PCT 申请)费用减、退、免方面有关事项的公告》,对 PCT 国际申请阶段及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减免分别作出说明,其中,国际申请的所有申请人都是自然人,并且是中国国民、居民,或者是国际局列出的符合费用减缴条件的其他 PCT 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减缴 90%;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费用可减免,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申请,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减缴 20%的实质审查费。

开展专利申请加快审查。(1)专利优先审查。《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可申请优先审查。依据该理由提起优先审查的,无需地方知识产权局推荐。(2)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中国已经与美、日、欧、韩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PPH 协议,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 7 月,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间开展为期两年的 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PCT CS&E)试点项目,由处于不同地区、使用不同语言、不同局的审查员协作完成 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与初步审查工作,产生一份共同的检索报告,并由主审员负责根据所有参与局的贡献性意见撰写最终国际检索报告。

设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智南针(http://www.worldip.cn/)。建立海外专利申请信息库,整合近 20 个国家(地区)的专利申请流程、费用、政策信息,并实时更新,为企业海外专利申请提供帮助。该平台还设立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实务专家在线答疑,建立了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并举办智南针沙龙,邀请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专家到中国,与企业面对面交流。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实施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工程,加大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相关人才的培养力度。



(二) 部分省市支持政策和举措

1.北京市支持政策和举措。

进行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总体规划,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的目标和举措,包括在 2015 -2020 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 25%, 2020 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年度申请量达到 1.3 万件;

①北京市层面:

加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资助,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用。其中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不超过 2 万元/件每个国家,其他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超过 1 万元/件每个国家,每件发明专利不超过 5 个国家。单位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个人申请人年度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②中关村层面:

a.对通过 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 3 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 3 个国家或地区,每家企业年度国外发明专利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b.对于企业通过马德里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新注册的国际商标,每件给予不超过 5000 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国际注册商标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c.服务机构为中关村企业提供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服务并进入国家阶段(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每件最高支持 3000 元,每件发明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 3 个国家或地区。为中关村企业提供国际商标申请服务并获得注册(通过马德里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每件最高支持 3000 元。每年每家服务机构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含国内代理服务)。

与 WIPO 合作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搭建企业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机构沟通渠道,推广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扶持外向型企业开展国际注册;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与高校联合设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研讨培训活动,编写国际注册相关指南。

2.广东省支持政策和举措。

进行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总体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 年)》指出,至 2020 年,国(境)外专利申请量进一步提高,年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

结合各地级市 PCT 申请量确定其 PCT 申请资助额度,省级层面本身不给予资助,以地市为例,深圳市对 PCT 申请,在取得国际检索六个月内提出申



请资助的,单位申请的每件资助 1 万元,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 3000 元,对授权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欧洲,4 万元/件,其他,2 万元/件,每件专利不超过 2 个国家,同一申请人的资助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纳税额进行区别。同时,还对商标马德里注册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公共服务方面提供支持。

3. 江苏省支持政策和举措。

进行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总体规划,《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出江苏省知识产权至 2020 年的发展目标,境外注册商标量和境外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30%以上:

实施知识产权国际注册资助政策,可为专利国际申请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后公布阶段资助专利国际申请授权阶段资助,按照专利申请地国家(地区)费用标准分类定额资助,同时,也可对在国外通过专利申请权转让获得专利权予以资助;

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公共服务方面提供支持。

4.上海市支持政策和举措。

进行国际注册总体规划,《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指出,到 2020年,上海市的 PCT 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量持续增长;

实施知识产权国际注册资助政策,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通过 PCT 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公共服务方面提供支持,尤其是上海市与 WIPO 合作在同济大学成立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项目等,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

三、其他部分国家/地区

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及相关支持政策

2017年,美国、中国、日本、欧洲、韩国分列 PCT 专利申请前五名,以下是对美国、日本、韩国、欧洲地区的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及相关支持政策进行的简要梳理。

(一) 多国推行费用减免

日本资助范围广



美国

美国并没有专门针对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相关的资助政策,但有类似我国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政策,针对小实体的专利官费可减免 50%,微实体可减免 75%。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还提供了"降价商标电子申请系统",以降低商标的申请费用和注册商标的续展费用。

日本

日本早在 2008 年左右即开始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活动支援事业费资助计划》,该资助计划,不仅包含海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申请费用的补助,还有针对假冒商标撤销、海外知识产权业务发展、集体商标海外布局、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保险等的补助金,涵盖种类较多。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为中小企业提供申请国外专利的政府补贴。对于高质量的发明,韩国知识产权局每年提供 200 万韩元的资助,并对中小企业申请资助之前两年的花费进行补助,2010 年 7 月韩国开始实施简化的商标注册延展程序,使商标拥有者通过提交简单的申请即可获得延展,降低了商标续展的相关费用,使有经济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分两阶段付清商标注册费用。

欧洲

欧洲地区和美国一样,并没有相关的资助政策,但在《"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中,对欧洲各个国家审查减免费用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美国、韩国促进产学研发展多计划/项目并行

美国

美国自 1992 年开始实施的专利 Pro Bono 计划,旨在将专利志愿人员与资金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相匹配,使小企业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以确保其能够获得专利保护。Pro Se 援助计划和 SBIR 计划也都是针对小企业的援助,帮助其发掘技术潜力,激发高科技创新。

韩国

韩国不仅在企业主要投资国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发及专利技术产业化基金,还开展了两项主要针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有利于产学研发展的项目:①产学研共同技术开发联盟,②支持没有附属研究所的中小企业以及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共同设立企业附属研究所进行研发活动的中小企业设立运营产学研联合企业附属研究所。

(三) 各国均开展专利加快审查



方式各异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专利申请人的不同需求开展了多种方式的加快审查,既有长期政策,也有短期的试点项目,设有普通加快审查、优先审查、PPH、完全的一通前会晤项目、对于年长者或有健康问题申请人的加快审查以及为降低专利审查积压为目的的加快审查试点,种类较多,灵活多变。

日本

日本从 1986 年 2 月开始就有了加快审查制度,设有早期审查制度、超早期审查制度、优先审查及 PPH,日本企业选择早期审查、PPH 和超早期审查的较多。

韩国

韩国通过优先审查、三轨制加快审查、绿色技术超加快审查、PPH 这四种方式来加快专利审查。其中,三轨制加快审查中,用户可以在加快审查、常规审查和延迟审查中选择最适合自身需求的审查模式。

欧洲

欧洲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程序有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处理程序、Waiver 程序、提前进入欧洲国家阶段、始于检索的早期确认项目和 PPH,分申请阶段、检索阶段、审查阶段和授权阶段不同阶段的加快,而且不收取费用。

2019年3月1日



科技项目篇(2019/2/23~2019/3/1)

北京市

1、关于 2019 年度创新型准总部企业备案的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2019-2-22)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23年)》精神,"培育壮大与首都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经济,支持引导在京创新型总部企业发展"要求,依据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3〕29号)及北京市商务局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商务总部字〔2016〕4号)的规定,开始受理2019年度创新型准总部企业备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企业组织,并应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1、跨地区或跨境经营,且在京外至少拥有1个分(子)公司;
- 2、科技创新型:资产合计和年营业收入均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3、文化创意型:资产合计和年营业收入均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艺术品交易、设计服务、旅游休闲娱乐等在内的文化创意型企业;
 - 4、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的企业。

二、备案所需材料

- 1、备案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备案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备案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4、备案企业上一年度职工缴费养老保险人数及本市户籍员工人数;
- 5、在京外分(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6、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7、企业备案申请(原件),申请书中应说明的主要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
- (2) 营业范围
- (3) 京外分(子)公司情况
- (4) 资产、营收、纳税及员工人数情况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三、备案流程及备案时间

申请备案企业登录北京市商务局官网(http://sww.beijing.gov.cn),在"商务专题"中"北京总部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里填报企业备案申请,所有申报材料上传至系统中。

备案时间: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9日24点前

联系人: 张女士 杜女士

联系电话: 55579298 55579300

2、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补充征集 2019 年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奖励项目的通



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2-26)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7〕1926号)要求,现开展 2019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融资环境奖励项目补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方向

(一)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对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单户在 5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额的 0.5%给予奖励;单户在 5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额的 1%给予奖励。再担保业务奖励比例按照担保业务的奖励比例减半执行。单个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中小企业融资租赁

对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机构,单户融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户融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融资租赁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

二、申报条件

- (一)申请融资担保奖励的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2.注册地在本市且经营融资担保业务2年及以上,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无严重不良记录。
- 3.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担保机构当年在北京市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担保机构当年在北京市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 4.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的2倍以上,且代偿率不超过2.5%。
- 5.平均年担保费(含评审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 6.对同一被担保企业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
- 7.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8.服务的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小微企业应属于高精尖领域范围,符合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等相关要求,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应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
 - (二)申请再担保奖励的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注册地在本市且经营融资担保业务2年及以上,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无严重不良记录。
- 3.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再担保机构当年在北京市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再担保机构当年在北京市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 70%以上。
 - 4. 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5 倍以上。
 - 5.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1%。
 - 6.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7.服务的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小微企业应属于高精尖领域范围,符合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等相关要求,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应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
 - (三)申请融资租赁服务奖励的融资租赁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从业资质,注册地在本市且成立时间两年(含)以上。
 - 2.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近3年在行业经营、纳税、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 3.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收费标准合理。
- 4.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服务,且融资租赁年化手续费(服务费)率不高于2%。
- 5.当年新增北京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户数占北京市全部新增融资租赁企业户数的50%以上。
- 6.当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的 1.5 倍以上,且不良率不超过 2%。
- 7.融资租赁机构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 8.服务的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小微企业应属于高精尖领域范围,符合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版)》等相关要求,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应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

三、申报要求

1.所有项目均需网上申报,申报地址: http://jxj.beijing.gov.cn/index.htm, 办事服务专栏(用户需先注册, 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申报),未经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2.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本次项目的申报工作,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2号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会议楼一层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厅)。项目汇总表从系统中导出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hongxiaochu@bjeit.gov.cn。

四、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郑晴 55578452

网上申报系统咨询电话: 55578560

申报材料报送电话: 邢健丰 18012606881; 曹然 82176966

3、2019年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专栏 北京市市政府(2019-2-27)

略



天津市

4、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2-19)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实力快速提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预算资金的安排,现启动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征集工作。

一、申报条件

- (一) 天津市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 (二)企业201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三)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在满足本条(一)、(二)条件的基础上,还须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 2018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二、补助方式及内容

以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基数(该数据最终补助基数由税务部门提供),并按照《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号)中的补助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一) 基础补助额

- 1.取得当年入库登记编码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给予补助。
- 2.其他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1.5%给予补助。
- (二) 增量补助额
- 1.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增长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长率。当增长率大于 50%时,按 50%计算;
- 2.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下降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2。当增长率小于-50%时,按-50%计算。增量补助



额为负数。

(三) 最终补助额

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如企业按照《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的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奖励支持,将不再重复享受本补助的支持,项目申报书自动失效。

三、申报流程

(一) 单位注册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 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 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合理选择企业所属的"重点领域"(可参考申报我局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填报的重点领域),然后在线填写申请书;基本情况表中"企业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由企业财务部门据实填写企业 2018 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金额,该数据在企业完成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另行通知进行修改,并在线提交;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部门;局级主管部门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学技术局。

(四)申请书附件内容



- 1.企业 2018 年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 2.企业报送给税务部门的 2018 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表)。 (此次申请暂不提供该附件,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关于"企业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由企业财务部门据实填写企业 2018 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金额,该数据在企业完成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另行通知进行修改,并补充相关附件资料)
- 3.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五)申报截止时间

本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仅受理申报一次,申报期内未完成申报的将不再予以受理(项目状态栏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即完成补助申报)。

- 1.项目申报。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 12:00 至 3 月 18 日 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申报单位审核通过"。
- 2.局级主管部门审查。3月25日完成局级主管部门审查。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部门做好沟通。
- 3.形式审查。4月1日完成形式审查。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部门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学技术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则不再受理、审查。
- 4.核查(技术审查)。核查具体时间根据税务部门进度确定,另行通知。核查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 2018 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进行核查。

(六) 纸质材料报送

此次申请暂不提交纸质材料,材料报送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政策培训



市科学技术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和企业常见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培训,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本局官网通知公示栏发布的政策培训通知。

五、相关联系方式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1日下午17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5、市科技局关于转发《交流中心关于征集 2019 年"中国-澳大利亚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赴澳人选的通知》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大利亚教育、科学与培训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执行协议》,两国每年分别派 16 名科学家前往对方国家从事访问研究工作,旨在促进中澳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国科技界之间的沟通与理解。

2019年度本计划将优先资助先进制造、医疗技术与医药、资源与能源等领域,每单位限推荐1名人选。

请各单位按照附件1中的通知要求,将附件2的推荐表于3月10日前邮寄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同时请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市科技局合作交流处。

联系方式: 袁辉, 022-58832993

邮箱: hzch@mail.kxjs.tj.gov.cn

6、市科技局关于公开征求《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及政策解读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2-25)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雏鹰和瞪 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及政策解读。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现就《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政策解读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 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1.电子邮箱: tjkw@mail.kxjs.tj.gov.cn 2.传真: 58832965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

15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9年3月1日

医药信息篇(2019/2/25~2018/3/1)

国家级

1、首个国产生物类似药利妥昔单抗获批上市

2月2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制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汉利康)上市注册申请。该药是国内获批的首个生物类似药,主要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

2、关于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和批件领取提交委托书的公告(第232号)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行政相对人现场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或批件领取时,委托经办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书应明确经办人身份证明信息、所办事项及委托时限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19年2月25日



3、关于举办生化药(肝素类药品)质量标准提升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19 年培训工作计划,我委和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定于 2019 年 3 月 27—29 日在南京联合举办"生化药(肝素类药品)质量标准提升与产业 高质量发展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研讨内容及主讲专家:

- (一)研讨内容:以推动肝素类药品标准与国际接轨,保证《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编制工作,促进肝素类药品产业高质量和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为主题,结合肝素类药品在研发、生产和检验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研讨。详见附件1。
 - (二) 主讲专家:本次研讨班邀请药典委员和相关专家主讲。详见附件 2。

附件 1: 研讨内容简介

附件 2: 主讲专家简介

国家药典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